



企业合作困境与 商会规避机理

——以反倾销为例

Q iye Hezuo Kunjing Yu
Shanghui Guibi Jili

冯巨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企业合作困境与 商会规避机理

——以反倾销为例

Q iye Hezuo Kunjing Yu
Shanghui Guibi Jili

冯巨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合作困境与商会规避机理 / 冯巨章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04 - 8625 - 1

I. ①企… II. ①冯… III. ①企业管理 - 经济合作 - 研究
IV. ①F273.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208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王兰馨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 要

本书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合作”，并以反倾销作为切入点，就其中所反映的企业合作困境及商会对其规避的机理展开。

反倾销作为各国采取的限制外国商品低价倾销、保护本国产业和对付不公平竞争的一种贸易措施，被视为一种合法的贸易政策已经成为各国贸易保护最常用的武器之一。自从 1979 年欧盟对我国机械闹钟和糖精钠发起反倾销指控以来，外国对我国反倾销指控愈演愈烈，到目前为止，我国企业出口产品遭受国外反倾销起诉和立案调查的数量已超过六百起，实际上我国已成为当今国际反倾销最主要的被指控国和最大受害者，而且，我国出口产品在未来几年将会进入被起诉的高峰期。与此相对，我国企业对外提起的反倾销起诉案件却很少，迄今为止仅数十起，这与外国对我国的反倾销指控情况极不相称。这些情况已经引起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不管是我国的出口产品被国外起诉还是我国对进口产品起诉，一般都涉及大量的企业，这些企业实际上组成了一个利益集团。反倾销应诉或提起诉讼的效果如何，或集团利益实现的程度，其关键都在于集团内企业之间的合作。就我国的情况来看，我国众多反倾销被诉案件中普遍出现应诉率低和应诉不力的现象，同时，对外起诉的案件又很少，这都反映了在反倾销问题上我国企业的合作出现了问题。基于此，本书主要围绕以下两个问题进行研究：（1）在反倾销中企业之间的合作是否会出现困境，如果会，那么企业合作困境形成的过程是怎样的、原因是什么、表现如何；（2）若存在企业合作困境，那么，我们还必须探讨规避困境、促进合作的机制及其作用机理。

由此，本书的研究主线就是，先对现有的研究合作困境及其规避的相关文献作出回顾，结合反倾销的特点，通过评介前人研究的贡献和不足，指出本书的拓展方向，并据此提出一个统领本书的理论假说。在此基础

上,本书从企业决策的角度出发,通过构建模型论证在反倾销中确实存在企业合作困境,进一步分析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并据此引出规避这种困境的机制所应具备的条件。然后,通过分析合作交易的治理逻辑,指出规避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困境的机制为什么是商会,继而对接商会规避困境、促进合作的机理进行规范分析。接着,对前面理论分析的结论进行经验验证,并针对我国商会的发展状况进行实证分析,评估其发展现状并指出制约其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的因素,据此分析其政策性含义。最后得出本书的结论,并指出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具体地说,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如下:第一章是导论,主要根据研究背景提出本书研究的问题,指出本书的研究意义、逻辑思路、研究方法、创新和本书的结构安排等,并对本书的三个核心概念——合作、商会和反倾销进行了界定。第二章是文献回顾,评述了现有的理性选择理论、意识形态理论、社会资本理论和博弈理论对合作困境及其规避问题的论述,分析和比较各种理论对提供具有公共产品特性的产品或服务时出现的合作困境的严重程度以及克服困境的逻辑体系的差别。分析指出,已有各种理论对现实中在提供公共产品上的合作或集体行动现象的其中一部分都能给予令人信服的解释,但并不能解释所有这类现象,反倾销中的合作问题就是不能由现有理论予以解释的例子之一,因而必须拓展有关合作问题的理论研究,以对观察到的反倾销中的合作现象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在此基础上,引出本书研究的拓展方向,进一步明确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一个统领全书的假说。

本书的主体部分是第三章至第七章,其中第三章至第五章是理论分析,第六章和第七章是实证分析。第三章以反倾销应诉为例,在区分了影响企业决策的企业个体和整体的多个维度后,分别在完全信息、确定性和不完全信息、不确定性两种假设下,从企业决策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分析指出,信息不完全和有限理性导致的不确定性以及应诉结果的非排他性导致的搭便车行为是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两大主因。在反倾销涉案企业组成的利益集团内,市场环境里各个理性企业在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及其博弈过程就是形成合作困境的过程。在不完全信息、不确定性和有搭便车行为或意向时表现出来的合作困境,比在完全信息、确定性和有搭便车行为或意向时表现出来的合作困境程度大,也比在不完全信息、不确定性和无搭便车行为或意

向时表现出来的合作困境程度大。反倾销应诉的企业合作困境主要表现为应诉成本不足,从而企业整体实现的总收益与可能实现的最大收益之间存在差距,反映的现象就是应诉不力、应诉率低,导致应诉这种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在市场环境下,意识形态、社会资本等因素对企业决策有影响但作用很有限,因此,市场式协商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合作困境,但效果不理想,因而我们还需寻找能同时增加信息和克服搭便车的更优的机制来规避反倾销中的合作困境。

在第三章的基础上,第四章首先结合交易费用经济学、网络理论和比较制度分析的研究成果,对交易的演进与规制进行了一般性的分析,建立了相应的逻辑框架,从而引出规避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困境的机制是商会。然后,针对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两大主因之一的信息不完全和不确定性,探讨商会规避这种原因导致的合作困境的机理。分析指出,在反倾销应诉中,当商会利用其信息优势发挥信息沟通的功能时,能通过降低信息不完全性、提高信息对称程度和提高有限理性的理性程度两个途径,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决策者对不确定性的主观概率信念,从而改变其原有的决策,促使企业走向合作。由此而言,商会通过信息沟通促使企业决策变迁的原理就是商会规避合作困境的机理。而第五章则针对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另一主因——搭便车,结合合作过程的三个阶段:寻找合作对象、达成合作协议和执行合作协议,论述商会通过协调行动规避合作困境的机理。对应于合作过程的三个阶段,商会的信息优势、类重复博弈机制和关联博弈平台,使其能通过对企业或自身的协调行动来减少甚至消灭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搭便车行为或意识,协调企业的协调行动,从而使企业合作过程得以顺利进行,进而起到规避困境、促进合作的作用。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商会的规模是影响商会协调行动有效性的关键因素,处于有效规模范围内的商会能从激励和惩罚两个方面保障商会能通过协调行动来规避反倾销中的企业合作困境。

第六章在前面几章理论推演的基础上,进行逻辑推论,提出了五个有待证实的假设。在通过数据搜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后,分别用统计分析、书面案例引证分析和案例分析三种方法对这些假设进行检验。经检验的结果表明,所提出的假设基本上得到了支持。

由于商会存在有效性问题,而我国商会还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在第七章特地对我国商会的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由此提出促进我

国商会健康发展的对策。在评估我国商会发展现状并指出多个制约其发展的现实因素的基础上指出，从长远来看，我国商会最终选择的发展模式应是介于英美模式与大陆模式之间的混合模式，具体的做法是“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自主”，由政府和企业合作互动。但分析同时指出，目前进行单一模式改革的条件还不成熟，因而当前不要急于选择某种模式进行划一的改革，而应允许多种模式同时发展。为此，目前应该从改革商会的产生机制、建立商会的退出机制、善用对商会的监督机制和规范商会的运行机制以及找准商会在反倾销领域的改革突破口入手，逐步推动我国商会的发展。

基于以上研究的需要，本书结合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以及博弈论、成本收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数理分析法等。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思路、研究方法和贡献	(6)
一、思路	(6)
二、研究方法	(6)
三、贡献	(8)
第三节 概念的界定	(9)
一、合作	(9)
二、商会	(10)
三、倾销、反倾销	(12)
第二章 合作困境及其规避——文献述评	(15)
第一节 合作困境：搭便车	(15)
第二节 理性选择理论	(18)
第三节 意识形态理论	(21)
第四节 社会资本理论	(23)
第五节 博弈理论	(25)
第六节 各种理论的评价和理论假说的提出	(27)
一、各种理论的发展脉络、局限和比较	(27)
二、研究的拓展方向	(29)
三、本书的研究框架和理论假说	(35)
第七节 小结	(36)
第三章 企业合作困境：原因、过程和表现	(38)
第一节 企业的维度	(38)
第二节 完全信息、确定性条件下的企业合作困境： 静态分析	(41)

一、被诉企业整体的最优决策分析：完美的合作	(42)
二、被诉企业个体的最优决策分析：合作困境的形成过程	(47)
三、整体决策与个体决策的效果比较：企业合作困境的 表现	(50)
四、决策效果差异的决定因素：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	(52)
五、市场式协商：规避企业合作困境及其效果	(57)
第三节 不完全信息、不确定性条件下的企业合作困境：	
动态分析	(62)
一、不完全信息与不确定性：假设的放松	(62)
二、不确定性的内涵与表现	(65)
三、被诉企业整体的最优决策分析	(68)
四、被诉企业个体的最优决策分析：非合作博弈的角度	(73)
五、个体决策下企业合作困境的表现和原因	(82)
第四节 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总结与 评论	(87)
一、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比较与总结	(87)
二、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评论与理论含义 ...	(89)
第五节 小结	(91)
第四章 信息沟通：商会规避合作困境之机理（I）	(93)
第一节 企业合作困境规避机制：市场、科层还是商会	(93)
一、交易特性的演化及其规制形式：交易费用经济学的 分析路径	(96)
二、交易网络的演变及其规制的多样性：网络理论的分析 路径	(100)
三、交易范围的扩大及其履约机制：比较制度的分析路径 ...	(103)
四、交易的演进与规制：比较与综合	(106)
五、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困境规避机制：商会	(109)
第二节 商会的信息优势	(111)
一、商会的历时信息	(111)
二、商会的共时信息	(114)
第三节 商会信息沟通与企业决策变迁：原理	(117)
一、降低信息不完全性、提高信息对称程度	(119)

二、提高有限理性的理性程度	(121)
三、总结——商会信息沟通规避合作困境之机理	(122)
第四节 商会信息沟通与企业决策变迁：例子	(124)
第五节 小结	(130)
第五章 协调行动：商会规避合作困境之机理（Ⅱ）	(132)
第一节 商会协调行动的主要领域	(132)
第二节 企业合作过程与商会协调行动	(134)
一、寻找合作对象	(135)
二、达成合作协议	(138)
三、执行合作协议	(143)
四、总结——商会协调行动规避合作困境之机理	(148)
第三节 商会协调行动的有效性分析	(150)
一、商会“公+俱+私”产品结构的影响因素	(151)
二、商会规模与“公+俱+私”产品结构的逻辑关系	(155)
三、商会的有效规模决定与商会协调行动的有效性	(157)
第四节 小结	(168)
第六章 逻辑推论与经验实证	(170)
第一节 逻辑推论与假设	(170)
第二节 样本选取及数据收集	(172)
一、样本选取的标准	(172)
二、变量及指标	(173)
三、数据收集与样本的确定	(173)
第三节 样本特征	(176)
一、起诉方的分布状况	(176)
二、涉案企业数量的分布状况	(178)
三、案件立案时间的分布状况	(179)
四、案件涉及行业分布状况	(180)
第四节 统计分析结果	(181)
一、商会规避企业合作困境的有效性	(181)
二、商会完善程度对规避企业合作困境效果的差异	(183)
三、企业合作困境的程度与涉案企业数量、涉案金额的关系 ...	(187)
四、探索性分析	(188)

第五节 书面案例引证分析	(194)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99)
一、美国诉我国木制卧房家具倾销案	(199)
二、欧盟诉我国打火机倾销案	(208)
第七节 小结	(214)
第七章 我国商会发展状况、制约因素与对策	(216)
第一节 我国商会发展现状评估	(217)
一、发展不均衡	(217)
二、发展形式多元化, 但政府色彩浓厚	(220)
三、内部运作不规范	(223)
四、整体发展欠佳, 个别发展良好	(224)
五、地方局部创新推动全国总体发展	(230)
第二节 我国商会发展的现实制约因素	(231)
一、主管部门与登记部门的双重管理体制	(232)
二、一业一会的非竞争性原则	(235)
三、政府态度矛盾	(237)
四、内部治理不完善	(241)
第三节 我国商会发展模式选择与政策建议	(242)
一、世界各国商会三大发展模式	(242)
二、我国商会发展模式的选择	(244)
三、促进我国商会发展的政策建议	(247)
第四节 小结	(257)
附录一 国外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 (1995—2004) 样本 数据	(258)
附录二 国外对我国温州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 (2002—2004) 样本数据	(260)
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74)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反倾销是各国采取的限制外国商品低价倾销、保护本国产业和对付不公平竞争的一种贸易措施。随着世界贸易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关税、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受到严格控制,而反倾销自从产生以来,就一直得到 GATT 以及后来的 WTO 的认可和规范,因而在国际贸易领域被视为一种合法的贸易政策,已经成为各国贸易保护最常用的武器之一(冯泓、马捷,2002)。而时至今日,WTO 的 146 个成员国已出台了反倾销法规,从发展趋势看,反倾销在 21 世纪将逐渐发展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导形式(周灏,2007)。

自从 1979 年欧盟对我国机械闹钟和糖精钠发起反倾销指控以来,外国对华反倾销指控愈演愈烈。根据我国商务部的统计,20 世纪 70 年代只有 2 起,80 年代迅速上升为 63 起,而 90 年代更是攀升到了 308 起,占世界同期反倾销案件 2483 起的 12.4%。进入 21 世纪后形势更加严峻,现时我国企业出口产品遭受国外反倾销起诉和立案调查的数量已超过 600 起,涉及机电、化工、轻纺等行业的 4000 多种商品。而且对华反倾销调查数占全球反倾销调查数的比重近年加速上升,2006 年达到惊人的 35.23% 之高。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威尔·马丁在 2002 年的“中国投资环境论坛”上曾经指出:中国有 70% 的出口产品很容易受到反倾销措施攻击,未来 10—15 年内将持续面临更为严重的反倾销威胁(彭立志、王领,2006)。此预测已在近年得到初步的证实。事实上,我国实际上已成为当今国际反倾销最主要的被指控国和最大受害者,主要表现为反倾销指控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提诉国和地区越来越多、涉案产品范围日益扩大、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居高不下,这造成我国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断扩大、出口市场

萎缩情况严重。而另一方面,大量的外国产品加大了对我国的倾销力度,给我国的相关产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但我国企业对外提起的反倾销起诉案件却很少,据我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我国对外反倾销调查145起,这与外国对我国的反倾销指控极不相称。这些情况已经引起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现有研究表明,造成上述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遭遇反倾销起诉时,我国企业应诉不力、应诉率低(李炼,1998;彭剑波,2001;余晖,2002),例如,1989—1997年各年我国企业对外国对华反倾销案的应诉率分别是20%、25%、14%、8%、22%、21%、39%、46%和55%(杨仕辉,2000)。在众多案件中企业不参与应诉,不但会丧失胜诉的机会、挽回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还会给其他国家一种示范效应,引致更多的反倾销指控。同时,我国企业较少对外提起反倾销起诉,也给外国企业一种放心倾销的预期,从而加大其产品对我国市场的倾销力度。

然而,从近年我国企业反倾销应诉实践中可以观察到一些与过往不同的新现象,一是企业应诉率不断上升,据WTO的统计,近年我国反倾销应诉率已达2/3,其中涉及美国和欧盟的案件应诉率更达100%;二是在一些反倾销案件中,许多企业表现出积极参与应诉,也就是虽然不参与应诉的企业依然存在,但也确实有一些企业积极参与应诉,并顺利组织起集体应诉行动,实现了集体收益,前几年的美国对我国出口家具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案件就是一例;三是在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过程中一些企业从消极应诉变为积极应诉,也有一些企业从积极应诉变为消极应诉,也就是企业的应诉决策会发生转变。这些情况共同表明的一点就是,在反倾销中企业应诉率低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并没根本解决。

从一般意义上,上述反倾销实践所反映的问题,在理论层面上就是企业之间的合作问题,也可称为利益集团的集体行动问题。

前述在我国反倾销实践中应诉不力和应诉率低的现象,反映出涉案企业之间的合作出现困境。而造成这一问题,有认识不足、经验缺乏等因素,但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就是反倾销的结果具有公共产品性质,导致企业的搭便车行为。按照奥尔森(Olson, 1965, 1982)的逻辑,由于无论是被诉还是提诉,多数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涉案企业共同应诉或提诉对每个企业都将有利,但是结果的非排他性导致众多企业选择搭便车行为,致使由涉案企业组成的大集团无法提

供应诉或提诉这样的公共物品，形成集体行动的困境。然而，在反倾销中，虽然搭便车能说明一些企业不参与应诉，导致合作困境，解释了应诉率低的现象，但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一些愿意参与应诉的企业却表现出应诉不力的情况及其表现出的另一层面合作困境的现象，也不能解释企业应诉决策的转变以及应诉率上升等现象。因此，企业合作困境的形成除了搭便车行为外，可能还存在其他的因素，而且，在反倾销过程中企业的决策可能会改变从而影响合作困境的表现。基于此，本书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在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困境形成的过程是怎样的、原因是什么、表现如何。既然存在企业合作困境，那么，我们还必须探讨规避困境、促进合作的机制，而且，近年我国反倾销应诉率不断上升也反映出这样的机制存在并发挥了作用。因此，如何规避反倾销中的企业合作困境就顺理成章地成为本书的第二个问题。

那么，如何促进企业合作、实现集体行动，以提供公共产品呢？已有的理性选择理论（Olson, 1965）、意识形态理论（诺斯, 1981）社会资本理论（奥斯特罗姆, 1994, 1995；青木昌彦, 2001）和重复博弈分析等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解决的措施或对相应的现象给予了解释。但遗憾的是，这些理论所提出的选择性激励、意识形态、社会资本和企业重复博弈等手段无助于促成企业合作提供反倾销应诉这样的公共产品。其实，传统经济学的观点一直认为市场和政府互为替代品，最终有一方负责提供公共产品，而没有给介于其中的自愿组织和市民组织留下任何空间，而有意思的一点是，自愿组织最主要的意义也许不在于提供公共产品本身，而是在于服从共同考虑的成员所创造的独特的社会资本，从而以分散化和多元化的方式形成对公共产品供应大有作用的市民规范和职业伦理（青木昌彦, 2001）。在此基础上，由于认识到正式组织可以培养和强化相互信任的意识（麦克米伦、伍德拉夫, 2000），于是，有学者强调正式组织对克服搭便车、促进合作、形成集体行动，从而提供公共产品的作用，认为社团组织是对集体行动问题的契约式解决的制度化（霍罗塔那, 1999），因而，像公会、商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在形成集体行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有重要作用（Pestoff, 1988；Montoro-Pons and Garcia-Sobrecases, 2003）。

具体到反倾销领域，这种社团或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商会或协会。一般来说，国外发达国家在反倾销的长期实践中，皆已形成了国家、行业协会

和企业各司其职,然后三个层次之间有机互动、相互合作的有效机制(余晖,2001)。已有研究也表明,商会在克服搭便车方面具有一种天然的优势(余晖,2003)。遗憾的是,已有研究只是注意到商会在反倾销问题上确实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余晖,2002),能有效克服企业的搭便车行为,但没有深入说明商会组织是如何规避合作困境,从而促进企业合作的。这对于理解反倾销中的合作问题是不够的,也难以从理论上指导商会在反倾销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基于此,在第一个问题的基础上,本书第二个问题又可进一步具体化,就是在现有有关集体行动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企业间的合作问题,从企业决策的角度阐释商会在反倾销中规避企业合作困境的机理。

由此,本书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或现象有三个:企业合作、商会和反倾销。对这三者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合作”是与“竞争”相对应的,近年虽然已有一些学者对企业间合作问题展开研究(Hatfield, Pearce, 1994; Das, Teng, 2000; Angel-es, Nath, 2000; Andrew, Steven, 2004; 陈菲琼、范良聪, 2007),但长期以来,学者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对“竞争”的研究,“合作”远没有获得与“竞争”同等的关注和研究,对“合作”的解释、描述显得非常不足,更没有建立起像以“竞争”为主线的理论体系,但是,“合作”与“竞争”是同等重要的,未来研究的革命性突破将可能发生在研究对象从“竞争”向“合作”的根本转变上(黄少安, 2000)。因此,对企业合作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具有实践上的指导意义,还具有理论上的创建意义。而从企业决策的动态过程考察集体选择中出现的问题,对集体行动理论的拓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能更有效地解释各种集体行动的成败。

分析商会如何通过影响企业的决策来促进合作的作用机理,则是关于商会理论研究的一个新尝试。事实上,商会的重要性已越来越得到共识。在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有些社会经济职能政府和企业这两者都不能高效完成,甚至有些社会经济职能是企业 and 政府根本就不可能完成的(魏杰, 2002)。为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寻求政府和市场以外的协调方式。事实上,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和自由企业制度下出现的自愿互利协调竞争机制,它的组织形式和承担者即是通过商会而得以实现和完成的(沃尔夫, 1994)。其实,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中国政府愈渐

认同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了“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经济体制的转轨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成为包括商会在内的民间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王名、贾西津，2002）。在市场经济利益多元化的条件下，应当有多种多样的非政府组织反映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和愿望，解决他们各自特有的问题，商会就是企业和企业家的自治团体（吴敬琏，2003）。WTO 和国际大市场使政府日益感觉到直接管理的尴尬与无力，从而使得发展商会成为业界和政府越来越强烈的共同意向（王名、贾西津，200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也明确指出，要“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而国务院办公厅则在 2007 年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意在进一步发挥商会的作用。虽然商会在市场经济中是极为重要的，但我国学术界对商会研究的重视程度远远比不上其他经济现象。关于商会的研究在 20 世纪之前主要集中在商会史上，其他方面的研究则是零星的。及至 1999 年，我国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北京香山召开关于管理科学前沿问题及我国管理学研究方向的讨论会时，将包括商会在内的非营利组织及其管理列为我国未来管理学研究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自此，关于商会、行业协会的研究才逐渐多起来。但总的来说，目前针对我国商会改革的理论探索和改革实践都还十分落后（张旭昆、秦诗立，2003），尚处于起步阶段，并主要集中在商会发展现状、商会的管理和法制环境等应用研究领域，对商会的基础理论研究较少关注。

社会科学理论贡献的大小决定于被解释现象的重要性，理论的创新来自对新现象的分析或对旧现象的新解释（林毅夫，2001）。因此，商会的重要性的和对其研究的缺乏，为进一步的研究留下了广阔的空间，也凸显出其研究的价值。

而以反倾销为切入点，通过理解企业的决策过程，分析企业特性对是否参与合作的影响，可以有效地分辨出哪些企业倾向于参与合作、哪些企业倾向于不参与合作和哪些企业处于两者之间，从而为商会在应对反倾销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指导作用，可以更好地发挥商会在反倾销中的作用，这对于取得反倾销案件的胜诉，从而保住我国企业产品出口的国际市场和保护国内的产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逻辑思路、研究方法和贡献

一、逻辑思路

本书将遵循如下思路结构展开论述：提出问题—文献述评—建立模型—理论推演—经验检验和实证分析—得出结论。首先根据我国反倾销实践中的现象，把其上升到理论层面，提炼出企业合作困境及其规避两个紧密相连的问题，然后就已有的理性选择理论、意识形态理论、社会资本理论和博弈理论对该问题的研究进行述评，并结合反倾销的特点，指出已有研究的贡献、不足和拓展方向，据此提出一个统领本书的理论假说。在此基础上，本书将从企业决策的角度，以反倾销为例，通过构建模型分析形成企业合作困境的原因、过程和表现，并据此引出规避这种困境的机制所应具备的条件。接着，通过分析合作交易的治理逻辑，从而引出处于市场和科层之间的中间型组织在治理企业间合作交易的地位，指出规避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困境的机制就是商会，继而对商会规避困境、促进合作的机理进行规范分析。之后，对前面理论分析的结论进行经验验证，并对我国商会的发展状况进行实证分析，指出其政策性含义。最后得出本书的结论。

本书的逻辑框架如图 1-1 所示。

二、研究方法

基于对以上问题研究的需要，本书结合实际采取了以下多种方法：

1. 规范分析法。在理论研究部分，包括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都以规范分析法为主，用以讨论反倾销中企业合作如何形成困境、有什么表现等，而由于现阶段我国商会与发达国家的商会相比在反倾销中的作用还相当有限，因此我们主要以规范分析法分析商会应该如何规避困境、促进合作。

2. 博弈论。本书以企业作为分析单位，并将从企业决策的角度来分析各个企业是否参与合作，以及商会是如何通过改变企业决策的前提条件和激励约束条件来促进合作的，而合作与否是企业之间相互影响的决策的均衡问题，博弈论要研究的就是决策主体的行为彼此直接发生作用时的决